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181301

2018年4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A. 说明和释义.....	5
B. 磋商文件.....	6
C. 响应文件.....	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E. 磋商程序.....	10
F. 授予合同.....	11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H.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17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
一、 总则.....	20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 报价文件格式.....	26
1、 报价函格式.....	26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8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29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二、 商务响应文件.....	3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3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4、 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5、 信用查询.....	37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39
8、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0
三、 技术响应文件.....	41
1、 技术方案.....	41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4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对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 HFCC20181301

2、招标项目及范围: 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1个包)

包号: 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

本项目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CC20181301

2.3 采购内容: 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

2.4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最高限价为¥100万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服务期限: 一年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8年4月26日00:00:00—2018年5月4日00:00:00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5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4 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6、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 年 4 月 26 日 00:00:00—2018 年 5 月 4 日 00:00:00。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榆亚路

联系人：龚女士 电话：0898-31808008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项目联系人：庞瑞霞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邮箱：hnfidico@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CC20181301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龚女士 电话：0898-31808008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瑞霞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一年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年5月8日9时00分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15000 元。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挑选有信誉、有实力的服务公司提供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服务。保管范围包括：罚没暂扣的车辆及物品，含摩托车、电动车、手推车、工程车、桌椅、广告牌架、其他工具以及其他物品。

从事该项服务的供应商要求在本市具有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停放场地，配备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及设备。

二、工作要求

(一) 成交单位必须具有从事停车场管理的资格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设立暂扣物品专用仓库,有专人管理,并建立入、出库登记制度。成交单位须完善安全设施，停放保管场地安装视频监控，妥善保管车辆及物品，防止丢失和损坏。

(二) 采购人将罚没暂扣的车辆、物品交付给成交单位保管。采购人交付车辆、物品时必须出具相关罚没暂扣手续；放行或者认领车辆、物品时必须出具放行认领的相关手续。成交单位有专人负责暂扣物品管理，设置电子和纸质台账以便采购人查验。罚没车辆、物品逾期未领取的，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报废处理，成交单位应当及时统计做账，并在采购人同意及监督下拆解报废处理。每年报废一次，报废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 采购人送入扣没场的车辆、物品，均需由成交单位开具接受保管单据，交由采购人备案，每月进行核对账面与仓库实物是否一致。成交单位只具有代采购人保管的权利，没有对保管车辆、物品处理的权利。成交单位应严禁工作人员私自损毁、放行扣没车辆及物品，如成交单位有私自处理暂扣物品行为，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按照物品 3 倍价格进行处罚，必要的话解除合同。

(四) 成交单位只作为第三方保管单位，负责为采购人保管罚没、暂扣车辆及物品。采购人对成交单位的保管工作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对不符合工作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整改。

(五) 成交单位必须保管好采购人交付保管的车辆、物品，不得丢失、损坏、损毁，

不得私自拆解车辆配件，拿取车内物品，暂扣物品入库时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对暂扣物品拍照取证，当场验看，双方签字，如因成交单位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或损毁的，成交单位应负全责，照价赔偿，如成交单位拒不赔偿，采购人从租金中扣除；如因台风等不可抗拒损坏或损毁的，或原来已经损坏或损毁的，由责任人自行解决。

（六）成交单位应当充分配合采购人工作，同时对前来处理、认领暂扣车辆、物品的群众提供热情服务。成交单位对所有离开扣没场的物品及放行车辆，除验看当事人的认领凭证外，还需验看进场时所开具的保管单据，以及采购人开具的放行单据，并验看相关法律文书。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不予放行。做好暂扣物品的出、入账登记，帐物相符、帐帐相符。

（七）罚没车辆、物品逾期未领取的，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报废处理，成交单位应当及时统计做账，并在采购人同意及监督下拆解报废处理。

（八）成交单位须安装通讯设备，保持与采购人实时联系，并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开展工作，妥善保管。合同到期，成交单位要将暂扣物品登记账本及原始资料复印一份，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三、承包方式及服务期限

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保管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即采购人将扣没车辆、物品等的保管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成交单位，成交单位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四、付款方式

项目开始实施后，按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他说明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人工服务、设备、管理、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一年）。
- 3、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4、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了更好的管理执法罚没查扣车辆、物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管范围

罚没暂扣的车辆及物品，含摩托车、电动车、手推车、工程车、桌椅、广告牌架、其他工具以及其他物品。

第二条 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将罚没暂扣的物品、车辆交付给乙方保管。
- 2、甲方交付物品、车辆时必须出具相关罚没暂扣手续。
- 3、甲方放行或者认领物品、车辆时必须出具放行认领的相关手续。
- 4、罚没暂扣物品、车辆逾期未领取的，甲方应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报废处理，每季度报废一次。
- 5、其他：_____。
- 6、其他未尽事宜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必须具有从事停车场管理的资格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2、甲方送入扣没场的物品、车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接受保管单据，乙方只作为第三方保管单位，负责为甲方保管罚没、暂扣物品及车辆。乙方必须保管好甲方交付保管的各种物品，不得丢失、损坏，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损毁的，乙方应负全责，

照价赔偿；如因台风等不可抗拒损坏或损毁的，或原来已经损坏或损毁的，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只负责代甲方保管的权利，没有对保管物品处理的权利。如若乙方私自放行处理代管物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充分配合甲方工作，同时对前来处理、认领暂扣物品的群众提供热情服务。

4、所有离开扣没场的物品、及放行车辆，除验看当事人的认领凭证外，乙方需验看进场时所开具的保管单据，以及需接到甲方开具的放行单据，并验看相关法律文书。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不予放行。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产生费用应事前向乙方报告，需经乙方协商解决，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私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由甲方退回当事人。

6、罚没物品、车辆逾期未领取的，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报废处理，乙方应当及时统计做账，并在甲方监督下拆解报废处理。

7、其他：_____。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将罚没查扣的车辆、物品交给乙方保管，则重新签订合同；如若甲方不再将罚没查扣的车辆、物品交给乙方保管，甲方必须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清理走所有由乙方保管的罚没查扣车辆、物品。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18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

型和微型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磋商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8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25分）		
2	业绩 (18分)	2014年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4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5分)	供应商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根据供应商财务状况优劣（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进行评比，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
4	信誉 (2分)	投标人无行贿，违反合同、重大责任等不良记录的得2分，否则得0分。（由所在地法院或派出所出具，须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45分）		
6	工作实施方案 (25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工作要求”，实施方案排名第一（最优者）得满分25分，每降一个名次减3分，直至不得分。
7	停放场地 (10分)	根据供应商停放场地的大小进行打分，停放场地最大的得10分，每降一个名次减2分，直至不得分。停放场地少于5000平方米的不得分。提供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8	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和设备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评委根据供应商服务人员和设备数量及配置合理性进行打分，排名第一者得10分，每降一个名次减2分，直至不得分。服务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181301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项目编号：HFCC2018130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微、中型 企业)
						一年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类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181301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	¥18000 元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5	服务期限	一年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 3、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

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 6、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 7、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18 年 月 日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供应商 2015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市吉阳区扣没场车辆物品保管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8年 月 日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